

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報告概負  
責，對準確性或完整性表何聲明，明確表示，概對因本報告部  
或何部分

董 會 確 認 ，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、 港 市 規 則 、 收 購  
、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。 董 會 時 無  
意 於 觸 及 收 購 項 下 強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購 回 股 份 。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股  
購 回 後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眾 持 股 規 定 。

董 會 命  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
趙 雋 賢

港 ， 年 十 月 十 日

於 本 告 告 日 期 ， 董 會 包 括 五 名 董 事 ， 即 行 董 趙 雋 賢 先 生 、 張 為 眾 先 生 、  
志 偉 女 士 、 顧 衛 先 生 、 立 彤 先 生 及 天 賜 先 生 ； 及 立 非 行 董 徐 華  
先 生 、 彭 永 臻 先 生 及 蕭 先 生 。